

#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

禄财社〔2019〕17号

##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残疾人 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残联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社〔2018〕189号），现将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45.27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

一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、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-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。

二、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

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

附件：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## 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万元

项目名称		下达金额	支出功能科目	支出经济分类预算科目			
				政府预算		部门预算	
				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科目代码	科目名称	科目代码
基本辅助器具(任务数52, 适配0.1万元/例)		5.20	2081104•残疾人康复	509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303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
基本康复服务(任务数500, 190元/例)		9.50					
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(任务数70, 260元/例)		1.82	2081199•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	509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303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
农村贫困残疾人衫技术培训(任务数40人)		2.00	2081105•残疾人就业和扶贫				
小计		18.52					
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		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		509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303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
		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评定补贴(任务数50人, 150元/人)		0.75			
小计		26.75	2296006•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				
合 计		45.27					